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 韋忠貞
案由	獅子村獅子部落集會所舞台拓寬並改善照明設備案。						
理由	<p>一、獅子部落聚會所工程業已完竣多年，該部落居民或社團辦理各項活動極其便利，惟舞台窄小，表演者或親友團上台無法容納，與偌大的聚會所相比較顯有不成比例之感。</p> <p>二、另於夜間理活動時，照明設施顯有不足，至極不便，影響活動之進行。</p> <p>三、為便利居民辦理各項活動，確有改善舞台及照明設施之必要性。</p>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尋求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 韋忠貞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舊衛生室地基填土並設置擋土牆案。						
理由	舊有衛生室業已拆除，該基地與鄰地有落差，除有礙觀瞻外，恐危及往來學童或居民之安危，為維護居民生命 safety 及美化周遭環境，確有填土及設置擋土牆之必要。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尋求經費辦理。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 韋忠貞
案由	獅子村獅子部落聚會所北邊排水溝設置安全措施並將北邊停車場鋪設水泥案。						
理由	<p>一、該排水溝兩旁未設置安全措施，跨道無法明顯辨出，多次發生居民跌入溝內之情事。</p> <p>二、北邊停車場，向佔有者收回多時且已斬除周邊雜草雜木，惟地面未做改善，居民停車極不便。</p> <p>三、為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排水溝兩旁設置安全措施及北邊停車場鋪設水泥地面，確有其必要性。</p>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尋求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